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备案信息及变更批复》（迁审投资备字[2020]015号、迁审批字[2024]19号），用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0.227 公顷，其中农用地 7.4308 公顷（其中耕地 0.1812 公顷）、未利用地 2.7962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

为 120 万元/公顷（8 万元/亩），计 1227.24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本公

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陆宏奎 联系电话：5611643

地址：兴城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东河南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备案信息及变更批复》（迁审投资备字[2020]015号、迁审批字[2024]19号），用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2.304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8408 公顷（其中耕地 0.2313 公顷）、未利用地 0.4638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

为 120 万元/公顷（8 万元/亩），计 1384.2675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货币补偿、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公楼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迁西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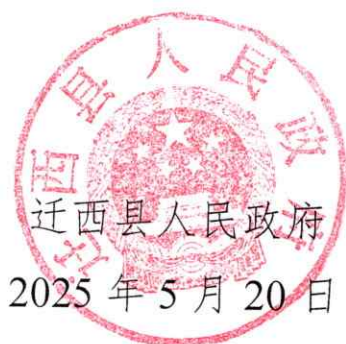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1 日。本公

告可在迁西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qianxi.tangshan.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陆宏奎 联系电话：5611643

地址：兴城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制定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涉及我县兴城镇西河南寨村和东河南寨村等 2 个村，总面积 22.531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2716 公顷（耕地 0.4125 公顷，非耕农用地 18.8591 公顷）、未利用地 3.26 公顷。依据《迁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备案信息及变更批复》（迁审投资备字[2020]015 号、迁审批字[2024]19 号），用于迁西滦河河道（白龙山橡胶坝-长河河口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二、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补偿标准 120 万元/公顷，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青苗。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标准为按照《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

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执行。

三、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合法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按照家庭承包方式承包土地的农民。

安置方式：发放安置补助费安置、货币补偿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迁政发[2022]4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30%缴纳社保费。

